

修正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第一條條文

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第0九四0五三七五八00號令發布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公車業者經營大型復康巴士租用業務及服務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身心障礙者，提供活動及旅遊所需交通工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